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4,357股，占总股本比例0.0018%；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

一、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小天鹅其他A股和B股股东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东。美的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增发的A股股票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小天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小天鹅A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20日，小天鹅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4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	履行完毕

		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小天鹅 A 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履行完毕

注：根据上述持有人承诺，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最早可于2007年8月5日解除限售，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最早可于2009年8月5日解除限售。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4,357股，占总股本比例0.001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美的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美的集团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美的集团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美的集团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美的集团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的美的集团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852	110,852	0.0830%	0.0016%	0.0016%	0
2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3,505	13,505	0.0101%	0.0002%	0.0002%	0
合计		124,357	124,357	0.0931%	0.0018%	0.0018%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655,161	1.92%	-124,357	133,530,804	1.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63,601	0.03%	-124,357	2,239,244	0.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01,875	0.57%	0	39,901,875	0.57%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1,389,685	1.31%	0	91,389,685	1.3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6,216,377	98.08%	124,357	6,836,340,734	98.08%
1、人民币普通股	6,836,216,377	98.08%	124,357	6,836,340,734	98.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6,969,871,538	100.00%	0	6,969,871,538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小天鹅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小天鹅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的美的集团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0.02%	110,852	0.0016%	注 1
2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84,745,963	23.21%	13,505	0.0002%	注 2
合计		84,817,963	23.23%	124,357	0.0018%	

注 1：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持有原小天鹅限售股 72,000.00 股，由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其向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对价；2008 年 5 月，小天鹅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以小天鹅总股本 365,103,84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原小天鹅限售股增加至 108,000 股；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小天鹅的换股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并方案以每 1 股小天鹅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1.15144821 股美的集团股票，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限售股 124,357 股，其中按照比例由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对价的股份数量约为 13,505 股；2023 年 12 月，根据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443000010134）将登记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公司法人股 13,505 股过户至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受让后股份性质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注 2：2007 年 6 月，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登公司登记持有的全部小天鹅 A 股票划转至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抵偿其债务；2008 年 4 月，小天鹅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小天鹅 A 股全部股份全部转让予以美的电器，前述裁定划转并最终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在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期间未解除限售，转让完成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之前，部分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向小天鹅集团偿还股改垫付的对价，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就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并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7 日、2010 年 9 月 2 日、2011 年 7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合计 744,153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对价的 13,505 股股份。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美的集团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美的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